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J241018RJG001

项目名称：中国（南京）软件谷合同绩  
效管理系统项目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南京典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它 .....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典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委托，就其中国（南京）软件谷合同绩效管理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J241018RJG001

项目名称：中国（南京）软件谷合同绩效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提供合同绩效管理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维护，合同管理、绩效指标管理、财务资金管理、档案管理、风险预警等模块开发维护，提供相关分析统计报表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壹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完成本项目各服务内容。

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备注：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对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一）条中（2）-（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予以替代，但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上述完整材料以供核验，核验无误后方可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份，**售后不退**。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采购活动，请按附件要求填写《采购活动报名表》，将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2692118325@qq.com](mailto:2692118325@qq.com)，报名成功后一律邮寄纸质版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7 号边城大厦 14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7 号边城大厦 14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察/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 2.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形式，PDF 格式（须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包含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若有关本

次采购存在的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6 号

联系人: 周宇琦

联系方式: 025—5288771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京典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7 号边城大厦 14 楼

联系人: 徐工、秦工

联系方式: 025-83198830、17326120371

电子邮箱: 2692118325@qq.com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3.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方式及支付时间

5.1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基准费率计取，计价基数为成交金额。单个项目不足6000元，按6000元整支付。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须包含该项费用，但不用单列。

### 二、响应性文件编制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7.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7.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如果有）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磋商报价表中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服务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或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8.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对于供货或服务商未报价但在该项目中因缺少人员、原材料、设备、耗材等或服务标准过低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货或服务商在不增加费用的基础上进行提供。对本项目正常运转的双方理解不一致的，应以采购人的理解和要求为准。

(8)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其他法定情形。

#### 四、磋商

##### 10、联合体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11、磋商组织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报价超过该项目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2.8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总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4 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法律法规或

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询问、质疑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18.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18.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8.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8.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6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一、成交标准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 二、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b>1. 价格</b>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价格分
<b>2. 技术</b>				
2.1	需求总体认识和理解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包括整体需求理解、系统指标等描述）综合评分： （1）需求理解完整深刻、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需求理解较为完整深刻、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需求理解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需求理解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2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完善的，得 9 分； （2）实施方案较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较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较完善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9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4) 实施方案不全面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3	系统功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介绍文件，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者，得 42 分；“★”号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它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标明佐证材料的所在页码和位置。	42	客观分
<b>3. 服务</b>				
3.1	运维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包含运维架构、运维管理组织职责、运维内容、服务质量管理控制等）综合评分： （1）运维服务方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的，得 8 分； （2）运维服务方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为详尽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先进的，得 5 分； （3）运维服务方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基本详尽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的，得 2 分； （4）运维服务方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主观分
3.2	系统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实施和培训质量保证等）进行综合评定： （1）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规范的得 3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具备一定的科学性的得 1 分。 （4）方案不完整、不全面、不具备科学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b>4. 业绩</b>				
4.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b>（提供有效合同，合同页须清晰可见相应内容。）</b>	9	客观分
<b>5. 履约能力</b>				
5.1	履约能力 1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具有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提供本人证书）。 （2）具有财政一体化系统的实施服务管理经验得 2 分（提供相关用户证明）。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具有 ITSS 服务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本人证书）。 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	6	客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社保证明，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2	履约能力 2	供应商具有财政业务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备注：所提供证书“软件名称”与评标标准给定名称不同时，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内容（功能）说明及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6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 三、评定标准

- (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小微企业给予磋商报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磋商报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监狱企业，给予磋商报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 (5)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它

###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成功开发并实施一套高效、全面的合同绩效管理系统，以优化软件谷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和决策支持能力。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 1、企业信息管理优化。通过企业基本信息维护模块，实现对企业信息的集中化、标准化管理，提高信息准确性和可访问性。
- 2、合同管理效率提升。实现合同执行情况的全流程追踪，提供合同查询、统计和分析功能，帮助决策者快速掌握合同执行情况，降低合同管理风险。
- 3、绩效指标管理精细化。建立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实现绩效数据采集、计算和分析，提供绩效报表和可视化展示，帮助企业及时发现绩效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 4、财政资金管理一体化。实现合同与指标、用款计划和支付自动关联，并与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打通数据壁垒，确保企业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 5、建立档案管理系统，实现合同各类档案的电子化存储、检索和共享。
- 6、建立风险预警模块，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潜在风险点，及时发出预警信号。
- 7、根据软件谷的需求，定制各类分析统计报表，如合同执行情况报表、绩效分析报表、财务资金报表等。

### 二、项目建设原则

- 1、灵活性：具有灵活的流程定制、变更机制。
- 2、扩展性：系统要从结构上支撑、适应未来改革和业务变化、发展需要，根据管理需要能较快速做出调整。
- 3、稳定性：系统采取应用层、驱动层、控制层三层结构，实现底层结构的相对稳定。具有完善的错误处理机制，应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的正确性。
- 4、安全性：具有良好的身份验证、数据权限、数据加密、防篡改、数字签名、灾难备份与恢复等安全保障机制，保障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 5、易用性：系统结构清晰，业务功能模块界面风格一致，符合用户使用习惯，对于新用户或不常使用产品的用户通过简单的培训即可上手使用。

6、统一性：具有可控的数据字典、数据编码的建立、维护、同步、扩展机制，形成全系统元数据管理的标准和规范，达到系统核心业务基础数据项管理、存储的统一性。

7、规范性：具有科学、合理的数据交换及接口规范，确保各业务模块数据之间及系统与财政，核算等系统的接口、数据交换的统一。

### 三、采购需求

根据软件谷管委会的业务需求制定以下项目需求。

#### （一）企业库维护

企业基本信息维护是合同管理的重要环节，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所属行业，楼宇，自定义标签等。做好企业基本信息的维护，并提供企业的全景图，方便相关人员获取一键获取企业的基本信息，税源信息，合同信息，支付信息。

企业库功能包括：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点、成立时间、所属系列、企业状态、楼宇，行业等信息。

★（2）企业所在楼宇挂接包括楼宇定义、楼宇批量挂接。

★（3）企业所在系列挂接包括系列自定义、系列批量挂接及根据系列自动匹配。

（4）企业全景图包括企业合同，税源情况，支付情况。

#### （二）合同管理模块

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做好合同台账管理，完善合同执行情况记录，便于跟踪和查询。加强合同签订的风险防范，对相关企业合作重复或是冲突需要提出警告。

合同管理功能包括：

★（1）合同基本信息包括合同编号、甲方、乙方、协议开始日期、协议结束日期、关联企业、牵头部门、企业约定条款、企业扶持条件、相关附件等。

★（2）支持增加补充协议，合同备忘录。

★（3）支持合同的提交，审核功能。

★（4）需要验证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合同冲突及合同重复的情况。

#### （三）企业绩效模块

根据与企业签定的协议条款自动生成对应的绩效填写内容，在企业承诺到期之前提醒相关部门进行绩效内容的填写。

企业绩效功能包括：

- ★（1）企业绩效填报，包括经济贡献度、营业收入、进度，说明等。
- ★（2）跟据绩效指标填写绩效情况，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
- ★（3）提醒相关用户填写指标，并能跟据不同部门填写不同绩效项。

#### （四）财务资金管理模块

财务资金管理模块是合同绩效管理系统中的关键部分，确保合同或协议中的支付条款得到准确、及时、安全地执行。

财务资金管理功能包括：

- ★（1）填写支付申请单，内容包括对应的计划额度、合同条款、附件、收款人、收款银行、金额等信息。
- ★（2）支持支付申请单的提交，审核功能。
- ★（3）支付数据与江苏省财政一体化系统对接，能将数据推送至省一体化系统，并回写支付日期。
- ★（4）根据合同，支付信息出专项资金汇总表、企业专项补贴表等相关报表。
- ★（5）支付数据与核算系统对接，将相应支付数据推至财务核算系统。

#### （五）档案管理模块

档案管理模块通过高效、高质、简单、实用的特点，帮助用户更好地管理合同档案，提高工作效率。

档案管理功能包括：

- ★（1）查看合同的相关附件，附件包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附件、备忘录附件、支付申请附件等。
- ★（2）支持一键批量导出合同的全部附件，并按合同划分至不同的文件夹。
- ★（3）支持补充相关附件。

#### （六）风险预警模块

风险预警模块通过自动化执行与监控，帮助用户更好的发现合同风险。

风险预警功能包括：

- ★（1）合同到期预警、合同冲突预警。
- ★（2）绩效填写预警。
- （3）合同支付到期执行预警。

#### （七）分析统计报表模块

结合企业、合同、支付等信息将分析结果以图表、图形等形式展示，使结果更加直

观易懂。报表需求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全景图，包括收入、税收及兑现情况。
- ★(2) 全谷合同执行概况、相关企业兑现情况以图表形式展示。
- (3) 全谷企业兑现排名情况表。
- (4) 以及其它软件谷提出的统计报表。

#### 四、其他有关要求

##### 1. 完工期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中标供应商的需求分析小组须在 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业务需求分析。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中标供应商须需在 1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的开发、调试、实施和正式上线等工作。

##### 2. 项目免费维护期

整体项目自正式上线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升级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包括：系统框架模块内的功能及流程调整，软件故障排除，版本升级，软件重装等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成功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项目正式上线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4.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建立科学的组织管理架构，成立需求咨询小组、项目实施小组、服务支持小组等实施组织，负责项目的启动、计划、实施、控制以及验收等全过程的各项工作，确保充足的实施服务人力资源，快速地响应和解决问题，并按照项目实施规范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形成规范的实施文档。同时，按照采购单位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制定详细、明确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4.1 需求咨询小组

需求咨询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中至少要有一名财政业务规范梳理的专家。专家在财政管理及业务咨询方面必须具有丰富经验，并亲自参与项目。

###### 4.2 项目开发小组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整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保证团队全体人员具有合理的经验配备和技术构成，其中，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主持区级（含）以上财政一体化系统开发项目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姓名、专业工龄、职务、职称、开发经验等。在系统实施阶段不能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如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批准。

#### 4.3 服务支持小组

投标单位在项目质保期间服务支持小组为采购单位提供现场服务。其中包括参加本项目开发的技术人员。如需驻点服务工程师同类工作经验需在3年（含）以上。并应保证维护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 5. 项目管理要求

#### 5.1 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正式启动后，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规范进行实施，进行严格的进度控制、过程控制、质量控制，形成规范的实施文档。

中标供应商要对项目风险进行准确评估，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方案，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处理、风险跟踪等。

#### 5.2 项目验收条件

不仅满足系统（包括所有第三方数据接口）能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还必须具有对系统运行性能的监控测试和优化手段，以证明系统运行状态优良。

#### 5.3 项目验收

由验收小组对系统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软件设计与需求的一致性；系统是否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程序代码与软件设计的一致性；以及验收文档的完整性、准确性等。如果验收发现与详细业务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 6. 服务要求

#### 6.1 服务对象

中标供应商应为所有使用本系统的用户提供终身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应用和管理该系统的所有用户。

#### 6.2 系统上线后服务方式

##### （1）现场服务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提供软件谷认可的服务支持。服务工作

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数据异常维护、系统缺陷修复、系统迁移、重新安装等服务。

(2) 电话服务

在免费维护期到期前，中标供应商应开通多部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对电话服务承诺如下：

- 工作日内实时响应客户电话。
- 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回复客户电话。

(3) 故障响应

中标供应商保证重大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

### 6.3 培训服务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用户免费提供全面的系统培训，包括系统业务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及维护工具培训等。

## 五、备注

1. 本章商务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2. 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3. 本章中所有要求为“中国（南京）软件谷合同绩效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采购合同各项条款、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和承诺履行本项目。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中国（南京）软件谷合同绩效管理系统 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单位（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典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

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组织的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一\_\_\_\_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根据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编制以下格式的评分索引表格。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评分索引表

## 目录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报价表及项目相关文件

### 1、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典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 中国(南京)软件谷合同绩效管理系统项目（项目名称）DJ241018RJG001（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



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  
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南京典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中国（南京）软件谷合同绩效管理系统项目（项目名称）DJ241018RJG001（项  
目编号）的磋商，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日期自 年 月 日始，到委托项目全部完成止。授权代表无权就以上事项  
再授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本格式不需提供，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复印件。如是非法人的其他组织参加磋商，参照本格式执行。）

### 3、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的中国（南京）软件谷合同绩效管理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南京）软件谷合同绩效管理系统项目（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的 中国（南京）软件谷合同绩效管理 系统项目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报价表

###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国（南京）软件谷合同绩效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DJ241018RJG001

总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备注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填“是”或“否”。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填“是”或“否”。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填“是”或“否”。
- 4、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5、报价表格式及内容不得自行改动。

## 5、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单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条款 描述	响应 描述	偏离 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此表为样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响应，供应商根据技术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4、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商务条款 描述	响应 描述	偏离 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此表为样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 3、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8、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总体方案、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安排、项目验收方案、采购需求章节中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9、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 2、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 10、企业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 2、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满足) (填“是” 或“否”)	响应文 件中的 页码位 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经核验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可从网站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

三、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等（格式自拟）